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國語部每日靈修

彼得前書 2:21-3:22

4月22-28日（第3週）

出版：爾道自建

作者：建道神學院-李文耀牧師

祈禱文：城北國語部教牧



黑暗中的  
明燈

求你開我的眼  
睛使我看你  
律法的奇妙

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



2018.4.22 靈修 (週日)

題目：【蒙召跟隨主的腳蹤】

【閱讀經文】（彼前 2:21--25）

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23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釋義】

為甚麼基督徒要忍受冤屈、不公義對待的痛苦？為何這是值得讚許的？到底要如何「順服」和「忍耐」？彼得在 2:21-25 作出了一個神學的解釋。

彼得指出，基督徒蒙召原是「為此」。「為此」可指到上文，即基督徒是被呼召去順服和忍耐肉身的主人；然而，下文立即提出「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為要使你們跟隨他的腳蹤。」如此看來，這個「為此」便有兩個含意：一方面，基督徒蒙召是為了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另一方面，在收信人的實際處境中，跟隨基督的腳蹤是意味忍受冤屈的痛苦，因為基督也為我們受苦。

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翰福音 14:6)。耶穌基督是一條引導我們走近神、認識真理的道路 (a way of truth)，也是一條指向生命的道路 (a way of life)。耶穌基督向世人展示出一個生命之道，告訴人怎樣的生命是蒙福的、有智慧的及造就人的。耶穌基督所走過的路，跟隨祂的人也要走過。「作門徒」(discipleship) 最基本的意思，便是效法基督，跟隨祂的腳蹤行。

耶穌基督留下了甚麼榜樣？祂是怎樣走過蒙召的路？彼得提到三個方面，原文以三個代名詞 (ὅ /who...) 表達和連繫：

(1) 第一個 ὅ /who 指出耶穌基督在言語上沒有犯罪，也沒有詭詐。

(2) 第二個 ὅ /who 強調不報復，原文直譯是：「被辱罵的時候，他不以辱罵來回報 (did not revile in return)；在受苦之中，他不威脅、恐嚇人 (did not threaten)。」

(3) 第三個 ὅς /who 突出基督的擔當：「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得了醫治。」

基督徒被召去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在受到不公義的對待時，也要謹慎自己的言語，不要以對方的惡行回報對方，倒要把對方的惡行擔當在自己的身上去。這不是說，我們能夠像基督那樣把別人的罪承擔起來——擔當罪只有耶穌基督一人可以做到。那麼，我們該如何效法基督的擔當呢？彼得特別提到，基督因擔當我們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為的是要祝福我們，使我們得醫治，能在義上活。我們不能擔當別人的罪，但是可以透過捨己，叫那些得罪我們的人得著神的祝福、醫治。3:9 把基督這三個方面的榜樣用了幾句話總括起來：「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正是為此 (εἰ τὸ ὄ τ ο) 蒙召的，好使你們承受福氣。」

當我們如此行時，便是「因行善受苦而忍耐」(2:20)，在神面前是值得讚許的。

### 【思想】

耶穌基督的死為我們留下了甚麼榜樣？面對上司的冤屈、不公義的對待時，我們該有甚麼的反應？在這個處境下，基督徒要如何順服、忍耐？這段經文是否教導我們接受任何不公義的制度與對待呢？

### 【祈禱】

親愛的阿爸天父，謝謝祢今天藉著這經文，清楚地告訴我，基督徒蒙召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因行善而受苦，且能忍耐；這要能饒恕，肯捨己，才能活出持續恆久的愛。謝謝主耶穌給我們留下這麼好的，可以學習和效法的榜樣。求聖靈幫助我，讓我有能力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行。

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23 靈修 (週一)

題目：【妻子應當順服丈夫】

【閱讀經文】（彼前 3:1-6）

1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3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4 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5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6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釋義】

3:1 吩咐「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從上文下理，我們看到「順服」隱含一個「在上與在下」的關係：君王與人民 (2:13-17)、主人與僕人 (2:18)、年長的與年幼的 (5:5)。當「順服」的吩咐延伸到這裡，我們看到家庭裡亦有一種「在上與在下」的關係：丈夫在上，妻子在下。故此，彼得吩咐妻子要順服丈夫，卻沒有吩咐丈夫要順服妻子。

彼得特別吩咐「作人民的」、「作僕人的」及「作妻子的」，很可能這些類別的人是構成寫作對象，即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的教會 (1:1) 的主要份子，亦有可能是借用「在下的人」與「寄居的人」作一個類比，說明「寄居的人」如何在外邦人中間有好行為。在當時的社會中，「在下的人」與「寄居的人」同樣都是處於卑微的位置，與處於主流的人相比，他們沒有權勢之餘，其生存的機會與人生的價值都不能單靠自己的。沒有君王，百姓便沒有公義；沒有主人，僕人便沒有家、沒有工作；沒有丈夫，婦女便孤單一人，缺乏保障與價值 (如路加福音 18:1-8 的寡婦)。彼得要藉著三類「在下

的人」，具體地說明作寄居的基督徒應如何維持良好的行為。這段經文亦反映妻子在當時有何卑微的地位。

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好使到那些不順從道理的丈夫(原文「這道」可指 1:25 的「神的道」，即福音)，可以透過觀察妻子那敬畏、純潔的品行被贏取回來，而不用說一句話。甚麼是「敬畏、純潔的品行」？

彼得在 3:3-4 作了一個對比。「世界的人」追求外在的華麗，如編頭髮、戴金飾、穿華服；「隱藏的人」卻追求內在的美德，如柔和安靜的心靈 (gentle and quite spirit)。在彼得看來，柔和安靜的心靈是不朽的，與神的道的特質相符 (1:23-24)，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敬畏、純潔的品行」便是內在的、不朽的、被神看為寶貴的行為或生活態度。這裡亦透過「隱藏」與「外顯」的對比，指出神在察看一切。雖然長久溫柔、安靜的心表面上不華麗 (暗喻人的卑微、不受重視)，然而內裡卻被神看重、珍重。彼得鼓勵信徒要追求神所珍重的東西，這些才是不朽的。

彼得再用撒拉的例子 (3:5-6)，說明古時一個聖潔、仰望神的婦人必定以順服、聽從丈夫來妝飾自己。古時的婦人如何順服、聽從自己的丈夫呢？就如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當妻子如此行，不怕任何恐嚇，就成為撒拉的女兒了。

### 【思想】

妻子透過純潔的品行能把不聽道理的丈夫贏取回來，甚至不用言語，我們真的相信嗎？作妻子的應當追求甚麼？今天，何謂「敬畏、純潔的品行」呢？妻子要聽從丈夫，稱他為主，可以嗎？困難在哪裡？

### 【祈禱】

慈愛的天父，祢是憐憫我們的主，求祢憐憫，幫助我們看見-看見活在謊言世界裡的我們，常常心口不一，嘴上說靠祢得勝，心裡卻覺得“他”不配我順服，我也無法順服這樣一個人。求祢更新我們的靈，幫助我們定意在生活中活出貞潔的品行，擁有敬畏祢的心和一顆長久溫柔且安靜的心。

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24 靈修 (週二)

題目：【丈夫又要尊重妻子】

【閱讀經文】(彼前 3: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釋義】

在吩咐妻子該如何順服丈夫之後，彼得補充一句作丈夫的要如何對待妻子。在結構上，這個補充是很特別的。上文論到作子民與僕人的要如何順服君王及主人，兩段經文之後均沒有補充作君王的及作主人的要如何對待子民與僕人。一個可能是，家庭關係超越社會上一般的在上與在下的關係，故此聖經對丈夫有更多的要求；但這個可能性不大，因聖經在另一處也有提醒作主人的不要威嚇僕人 (弗 6:9)。另一個可能是，3:7 是 2:13-3: 7 的一個小結，而 3:7 的「敬重/尊重」正好回應 2:17 的「尊敬/尊重」，形成首尾呼應。若是這樣，「務要尊敬眾人」便是對在上的人說的，除應用在丈夫身上，也 (暗示) 可應用到君王與主人身上。「順服」的要求針對在下的人 (子民、僕人、妻子)，而「尊敬」的要求則是針對在上的人 (君王、主人、丈夫)。

作丈夫要如何對待妻子？彼得提出兩個行動：(1) 要按情理/知識與妻子同住，如同(ὡ /as) 與脆弱的器皿在一起。彼得把妻子與脆弱的器皿作比較，正好反映婦女當時的社會地位。無論在丈夫眼中，或是切身的社會遭遇，婦女都是比較軟弱的一群。既然如此，彼得要求作丈夫的要按此種對婦女的認識對待他們的妻子，如同對待脆弱的器皿，務必小心謹慎。(2) 要尊敬/尊重妻子，如同(ὡ /as) 一起承受生命的恩典。彼得強調，神在基督裡所賜下的恩典是給予人生命的 (「重生」乃

1:3-25 的主題)，故此任何與之不相符、破壞生命的行為都一律不可作。丈夫要尊重妻子，因為妻子是承受神恩典的人，如丈夫一樣也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屬神的子民 (2:9)。

當丈夫如此行的時候，他們的禱告就不會受到阻礙。為甚麼？我們可借助路加福音 18:9-14 去理解。那裡提到兩種人的禱告，一種是抬高自己、看不起人的禱告 (即法利賽人的禱告)，另一種是自覺卑微、尋求可憐的禱告 (即稅吏的禱告)。耶穌說，稅吏比法利賽人倒算為義，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神看重卑微人的禱告，責備驕傲人的禱告。當丈夫輕看、不尊重妻子的時候，他們的禱告也會受到責備。

### 【思想】

作丈夫的弟兄應該如何對待妻子呢？對待妻子是否如同對待脆弱的器皿一樣？有否尊重妻子如神的子民一樣聖潔尊貴呢？有否輕看妻子呢？能與妻子一起同心禱告嗎？

### 【祈禱】

全知全能的天父上帝，今天為我們教會所有做丈夫的弟兄感謝祢，是祢將這真理的道和生活的原則清楚地教導。如果說禱告是基督徒的呼吸，那丈夫對妻子的尊重，就如同呼吸系統的疏通劑，沒了這個，就有可能帶來呼吸不暢，甚至呼吸受阻，喘不上來氣的情況。願神保守每一位做丈夫的，弟兄都遵從祢的話語，成為一個健康的討祢喜悅的基督徒。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25 靈修 (週三)

題目：【禁止舌頭不出惡言】

【閱讀經文】（彼前 3:8-12）

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9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10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釋義】

3:8 起，彼得針對整體信徒（「你們」在原文含有「所有人」[all of you] 的意思）作出一般性的教導，並總結上文。「總而言之」在原文是「最後」(finally) 的意思。

3:8-12 的主句出現在 3:9，彼得在這裡吩咐所有讀者「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他們正是為此蒙召的。」這個吩咐回應了 2:21-25：基督徒原是被召去效法耶穌基督的受苦，即使被罵也不還口，受害也不說威嚇的話。耶穌基督如此行，為的是要祝福人，因他受的鞭傷，我們便得了醫治 (2:24)。基督徒既然宣稱耶穌基督是主 (2:4，13)，便當跟隨他的腳蹤行 (2:21)。

假如我們同意，3:9 回應了 2:21-25，而 2:21-25 是 2:13-3:7 整個段落的中心，那麼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順服」在 2:13-3:17 的具體表現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這裡，彼得不是吩咐基督徒甚麼都要順服，也沒有吩咐我們接納一切不公義的制度和手段。彼得指責有些主人是乖僻的 (2:18)，也指責某些丈夫不信從道理 (3:1)。彼得沒有把惡行視而不見，也沒有把不義的說成正義，歪曲了事實。彼得只是吩咐眾信

徒要效法基督，被罵時不還口，口裡也沒有詭詐。「順服」是「不以惡報惡」而已。

跟著，彼得引用詩篇 34:13-17 來加強他的教導——「凡要愛惜生命、享受好日子的人，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求。」這裡，我們看到經文重點依然在嘴唇、舌頭上面。基督徒要尋求和睦，但如何能達到呢？那就是「不出惡言」。和睦是從勒緊舌頭開始的！

彼得在 3:8 吩咐眾信徒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憐憫的心和謙卑的心。隨即他吩咐人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同心、體恤、相愛、憐憫、謙卑都是弟兄姊妹彼此對待的態度，而這一切都是源於耶穌基督為義受苦的精神——他受鞭傷，我們便得醫治。基督徒不是為了和氣氣而忍氣吞聲，更不是為了「河蟹」才追求和睦。基督徒只是跟隨基督的腳蹤行而已。

### 【思想】

在甚麼情況下我最容易「以辱罵還辱罵」？當我很想罵人的時候，有甚麼方法幫助自己「倒要祝福」？基督徒為何要用口「尊敬」、「順服」在上位的人？主耶穌留下了甚麼榜樣給我們？基督徒蒙召原是為了甚麼？

### 【祈禱】

阿爸天父，透過今天的靈修，這段總結前面的經文，讓我再次確認並且相信，我蒙召的目的之一，就是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我們已經被揀選，和救贖，已經被分別為聖了，我們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我們理應活的不再一樣，我們與世人的區別之一，就是不以惡報惡，不以辱罵還辱罵。我們的舌頭是用來讚美主，說造就人的好話，求神幫助和成全。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 26 靈修 (週四)

題目：【常作準備回答各人】

【閱讀經文】(彼前 3: 13-16)

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15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16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釋義】

彼得詢問收信人，他們若熱心行善 (原文有「狂熱地追求善」的含意)，有誰會害他們呢？答案是「不會」的。從 2:11 讀到這裡，我們知道「行善」或「好行為」是指著「順服」和「忍耐」而言 (2:13-15, 18-20; 3:1-6)，背後的動機是出於效法基督的腳蹤行，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 (2:21-25; 3:9-12)。彼得深信，當信徒如此行的時候，便沒有人加害他們。毀謗 (2:12)、冤屈 (2:19)、責打 (2:20) 或許是有的，但不會長久。當作惡的人看見基督徒的好行為，終有一天會被感化過來 (3:1)，並讚頌神 (2:12)。行善是可以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 (2:15)。

彼得鼓勵收信人，為義受苦是有福的 (3:14)。為何是有福的？彼得沒有進一步解釋，為讀者留下一點默想的空間。

跟著，彼得有三個吩咐：(1) 不要害怕他們的威嚇 (原文是「不要害怕他們所害怕的」)。那些作惡的人究竟害怕甚麼？為甚麼他們要毀謗、恐嚇基督徒？作為弱勢的一群，基督徒有甚麼令他們害怕呢？這些都是值得反省的問題。(2) 不要驚慌 (原文是「不要被困擾/苦惱」(do not be troubled))。(3)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這三個吩咐都與「約束你們的心」

(1:13) 相關。面對別人的威嚇，內心出現驚慌、混亂和苦惱是很正常的事。此時，我們要約束自己的心，尊主基督為聖，全心全意盼望，耶穌基督顯現時所帶來的恩典。

除此之外，彼得吩咐我們要常作準備去答辯 (always be ready to make a defense)。當有人要求我們為心中的盼望提供理由，我們便以要溫柔、敬畏的心回覆他們。為甚麼別人會詢問我們呢？在甚麼場合下別人會要求我們提出盼望的理由呢？就是當他們看到我們行善，即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的時候。當人人都認為以惡報惡是合理時，基督徒的好行為便使人感到怪異，故此在心裡產生好奇、質疑。今天，我們常用這節經文提醒信徒要常作準備傳福音，這是好的、正確的。然而，我們不要忽略為義受苦的重要性。傳福音不是單靠人的話語。基督徒熱心行善是福音能傳開去的基礎。當未信的人、作惡的人看到基督徒的好行為，心裡便產生許多的疑問，此刻我們便要把握機會，向他們講解盼望的理由。

基督徒為何有盼望呢？理由何在？彼得在 1:3-12 已清楚說明了。

### 【思想】

我們是否熱心追求行善呢？甚麼是「善行」/「好行為」？基督徒要懼怕甚麼，不害怕甚麼？基督徒有何盼望的理由？為義受苦為何是有福的？

### 【祈禱】

慈愛的天父，恩典的主，祢要我們熱心行善，常作準備回答各人，為的是將福音傳開，用生活中的言行來解釋甚麼是在基督裡的善行(好行為)。謝謝祢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在世俗中活出反其道而行之的基督徒應有的生活，就是在逆境中的尊重與順服。求神恩待我們，幫助我們，與我們同在。

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27 靈修 (週五)

題目：【基督也曾為罪受苦】

【閱讀經文】(彼前 3: 17-18)

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釋義】

3:17-18 是個轉接句，一方面總結上文 (神的旨意是要信徒行善；2:15)，另一方面引出下文 (說明耶穌基督復活後往哪裡去了；3:19-22)。

彼得在 3:17 總結說，行善受苦總比因行惡而受苦好。基督徒如何分辨「好」與「不好」？有何準則？由 2:11 開始到這裡，彼得不斷吩咐收信者在外邦人中要有好行為、品行端正，究竟甚麼是「好」的行為、「端正」的品行？那就是「按神的旨意行」。基督徒倫理因此只關注一個問題：神在這個議題/事件上有何旨意？神的旨意是判斷「好」與「不好」的最終依據。在神之上再沒有任何的倫理法則、道德規範；神不是按照某些抽象的原則辦事。神的旨意是壓倒性的原因、原則和規範。「願神的旨意成就」是基督徒倫理的總綱。

神的旨意是甚麼？在哪裡可以知道？這些都是基督徒經常會問，卻找不到美滿答案的問題。因為不滿意答案，所以要繼續發問。其實，神的旨意已清楚地通過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與復活向世人顯明，只是世人不接受而已 (約翰福音 1:5，9-11)。或許，不是神故意隱瞞祂的旨意，乃是我們的心昏暗、愚頑。神在基督裡已啟示了祂的旨意，問題是我們沒有單純、順服的心去領受。

耶穌基督曾一次為世人的罪受苦，為要引我們到神的面前，這就是「行善」了。基督的行動讓我們看到，「義的代替不義的」(just for unjust) 是好的；對照之下，「以惡報惡」便是不好 (3:9)。神的旨意是要祂的兒女效法基督，為了世人得醫治，自己忍受從鞭傷而來的痛苦 (2:24)。從這個角度看，行善受苦總比行惡受苦好，因透過「行善受苦」，我們參與了基督的受苦，同時表明我們是順服的兒女，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再推進一步說，透過「行善受苦」，基督徒向世人表明自己是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 (2:9)。作神的子民、國度和祭司就有責任把世人引領到神的面前。神呼召亞伯拉罕，便是要透過他的子孫使地上的萬族得福 (創世記 12:3)。基督徒如何宣揚神的美德，引領外邦人歸向神呢？那就是透過「行善受苦」，如同基督也曾一次為世人的罪受苦。

基督徒要順服、忍耐，不是因為「順服」和「忍耐」本身是美德，乃是出於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要透過「行善受苦」把人挽回過來 (2:12； 3:2)，叫那些凌辱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3:16)。羞愧是悔改的開始。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約翰福音 16:8)。

### 【思想】

神的旨意是甚麼？我願意聽從嗎？

### 【祈禱】

阿爸天父，我們來到祢的施恩寶座前，羞愧萬分，認罪悔改。聖經告訴我們，祢的旨意若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但我們這些屬祢的孩子，常常在罪惡中打滾，雖苦不堪言，也不脫離罪中之樂，甚至甘願留在罪中。我們常常在追尋神的旨意是甚麼？卻不願意委身聽從，追隨基督成為一句空話！求主饒恕、赦免、復興我們，讓我們的人生靠主得勝！甘願為主因行善而受苦。

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 4.28 靈修 (週六)

題目：【基督藉聖靈復活了】

【閱讀經文】( 彼前 3: 19-22)

19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釋義】

3:19 是新約其中一節非常難解的經文，引起很多爭議。此句以「藉此/通過他」(in which/through whom) 開始，應該是指著上文的「聖靈」。耶穌基督在肉體上被治死，卻藉著聖靈復活了。藉這靈，耶穌基督去到並向「監獄中的靈」(the spirits in the prison) 宣講。究竟「監獄中的靈」是指著甚麼而言？耶穌基督到那裡宣講甚麼？這是何時發生的？

3:20 讓我們知道，「監獄中的靈」是指到那些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候的時候不信從的人/靈魂。彼得指出，當時藉著水得救的人/靈魂不多，只有八個，暗示其他的人/靈魂都在監獄中。針對 3:19-20，聖經學者有不同的解釋和揣測，這裡我們不進入當中的複雜討論裡。

更重要的，是要找出彼得說出 3:19-20 的用意何在。3:21 是一個提示，這裡提到「與這水表明/對應的洗禮」。在彼得眼中，新約的洗禮相當於舊約的洪水，兩者都有拯救的意思。在挪亞時代，只有八個人/靈魂通過水被拯救；現今，基督徒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和洗禮被拯救，相對於社會上不信從的人，人數也不多。通過這個對照，彼得要收信人看出兩件事：

(1) 與以往一樣，神容忍等候不信從的人；(2) 神的救贖在進行中，雖然不顯眼。基督徒要從這個角度看自身的遭遇，特別是為義受苦的經歷。

洗禮的用途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乃是「向神懇求/發願要常存無虧的良心。」在原文，「無虧的」是「好的」意思，在 3:16 節出現過，那裡指出無虧的良心與好的品行互相呼應。「向神懇求/發願要常存無虧的良心」等同祈求在神面前常有好品行，叫那些誣賴基督徒的人自覺羞愧。甚麼是「好的品行」？2:11-3:17 已作出詳細的討論。

3:22 以耶穌基督的得勝作結。耶穌不是忍辱負重地死在十架上，乃是滿有榮光地復活了。耶穌已經到天上去，在神的右邊。眾天使、有權柄的、有權能的都服從了他。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使他得到壓倒一切的權柄，其實此種權柄一直伴隨著他，只是他為了拯救人的緣故，甘願放下一切，忍受痛苦 (2:21-25)。

如此看來，3:19-22 有幾個用意：(1) 藉此安慰收信人。雖然他們在社會上是少數的人，卻是被基督藉著水拯救、一群有尊貴身份的人。(2) 藉此鼓勵收信人。他們所跟隨的基督已得勝死亡，擁有管治一切的權柄。(3) 藉此勸勉收信人。他們要效法神的容忍，繼續向不信從的人傳福音，並等待他們回轉。

### 【思想】

這段經文帶給我們甚麼安慰、鼓勵和挑戰呢？我們如何在不信從的人中，向神常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基督已經在神的右邊」這個宣告對我們有何意義、重要性？

## 【祈禱】

施慈愛與恩典的主，我們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榮耀的耶穌基督已經復活在神的右邊，這對我們信徒而言意義非凡。我們對永生有完全的信靠與盼望，對地上的客旅生涯也有新的視角和挑戰，那就是：我在世的日子當如何按神的旨意行？又如何來討神，祢的喜悅呢？願聖靈成為我們隨時的幫助，讓我們從建造好品行開始，向不信的人展示我們是一群遵行神旨意(話語)的，向神存有無愧良心的好兒女。

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